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4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,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,02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，借款動用期間以核准日起算3年，於借款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依同一內容展延3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利率以核貸日起5個月內以固定年利率0%計算，期滿後以固定年利率12%計算，被告則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尚積欠本金16萬6,027元。寶華銀行嗣於95年12月

27日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7萬0,776元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於99年1月13日復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7萬0,776元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99年3月31日復將上開欠款債權本息計17萬0,776元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原告因與立新公司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復於109年5月19日將上情刊登於太平洋日報公告周知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27至3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瑩